

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50651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竹縣第四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
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次會議」審議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局美術館3樓S3研習教室(新竹縣竹北市縣
政九路146號)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安妤(兼委員)
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函靜科員03-5510201分機610

出席者：符委員宏仁、林委員曉薇、劉委員立偉、林委員光華、古委員武南、賴委員
美蓉、古委員宜靈、王委員貞富、鍾委員心怡、劉委員銓芝、邱委員上嘉、
劉委員敏耀、周委員秋堯、朱委員淑敏

列席者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家吉君、詹益承君、黎許傳君、鄧毅中君、
蔡朝翔君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交通處、本局文化資產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審議會議程，請個案關係人依指定時間至開會地點說
明及陳述意見，並由委員提問，陳述完畢後先請離場。
- 二、若無法出席會議，得以書面表達意見，請於會議2日前以
電子郵件(hchcc08@gmail.com)或傳真方式(03-5517107)
提供本府文化局。

